

谱写上合组织发展合作新篇章

仲秋时节,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吸引世界目光。

“只有结满果实的大树才会引人注目。”正如这句乌兹别克斯坦谚语所说,20多年来,上合组织国家践行“上海精神”,不断推动务实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收获累累硕果。

互信互利共享发展成果

山水相邻,利益交融。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上合组织国家紧密合作,共享发展成果。

“居民有了新生活,财政有了新税收,城市有了新生命……”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城市扎纳塔斯,由中国提供设备和投资的中亚最大风电场2021年竣工投产,让这个一度沉寂的工业城镇重新焕发生机。

“新添大量就业岗位,填补市场产品空白,发挥重要经济和社会意义……”在乌兹别克斯坦中部工业城

市纳沃伊,纳沃伊氮肥股份公司聚氯乙烯生产线繁忙的生产场景,成为中乌共谋发展振兴、造福民众的缩影。

“众所周知,哈萨克斯坦是一个没有出海口的国家,而我们的‘海洋’是中国。”哈萨克斯坦贸易政策发展中心副主任努拉利·布凯坎诺夫曾发出的感慨,代表了不少上合组织国家的心声。

2018年6月,中国宣布支持在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如今,这一“上合示范区”已成为地区重要的物流新枢纽,让哈萨克斯坦等不临海的上合组织国家有了关键“出海口”。

“一带一路”拉紧利益纽带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上合组织务实合作提质升级。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大口径钢管厂等一系列项目落地,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加速推进,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中亚第一长隧道“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建成通车……“一带一路”不断拉紧“上合大家庭”的利益纽带。

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图书馆副馆长铁木尔·沙伊梅尔格诺夫表示,上合组织国家之间禀赋互补,互利合作成效显著。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能够给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中亚地区国家带来强大发展动力。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大学教授阿扎马特·谢伊托夫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最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之一,有助于全球经济朝着更加开放、包容和互利的方向发展。

命运与共树立合作典范

当今世界正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共振,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面对复杂挑战,上合组织国家和衷共济、守望相助,持续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树立了地区和国际合作的典范。

今年适逢《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签署20周年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5周年。俄罗斯科学院世界经济与国际关

系研究所中国政治与经济部门主任谢尔盖·卢科宁认为,上合组织经贸合作潜力巨大,应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制定联合解决方案,启动多边联合项目,共同推进创新合作。

乌兹别克斯坦学者穆哈马德·科季罗夫说,上合组织已成为一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能够助力地区稳定并促进广泛合作。上合组织国家间合作不断深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取得更多成果,将给各国带来积极影响,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火车头”。

“有团结的地方,定有幸福相随。”契合这句哈萨克斯坦谚语的寓意,上合组织国家坚持弘扬“上海精神”,取得辉煌发展成就,积累了丰富合作经验,成长为当今世界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组织。

在第三个十年发展新征程上,人们期待上合组织凝聚合作新共识,谱写合作新篇章,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记者 宿亮 据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中美洲国家庆祝独立201周年



9月14日,在尼加拉瓜首都马那瓜,学生参加独立201周年庆祝活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这5个国家原来都是西班牙殖民地,于1821年9月15日宣布独立。 新华社发

一印度客机在阿曼首都机场发生引擎起火故障

据新华社多哈9月14日电(记者杨元勇)马斯喀特消息:一架印度客机14日在阿曼首都马斯喀特国际机场发生引擎起火故障,疏散乘客过程中有多人受伤。据阿曼民航局提供的消息,当地时间11时33分,一架印度客机在马斯喀特国际机场起飞前发生引擎起火,机场随即进入紧急状态。在疏散乘客过程中出现推挤、踩踏,致使一些人受伤。

当地时间11时33分,一架印度客机在马斯喀特国际机场起飞前发生引擎起火,机场随即进入紧急状态。在疏散乘客过程中出现推挤、踩踏,致使一些人受伤。

第九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装殓仪式在韩国举行



图为9月15日,在韩国仁川,韩方工作人员将志愿军烈士遗骸入殓。

据有关方面介绍,此次韩方将向中方送还88位烈士遗骸及相关遗物。

当天位于仁川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临时安置所”内,现场摆放着中方交接代表团和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向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敬献的花篮,中方代表团全体人员向志愿军烈士行三鞠躬礼,并敬献鲜花。随后,韩方工作人员对志愿军烈士遗骸进行装殓。中韩双方16日将在仁川国际机场举行遗骸交接仪式。中韩双方遵循人道主义原则,本着坦诚友好、务实合作精神,从2014年至2021年已连续8年成功交接825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今年是按照中韩双方达成的共识实施的第九次交接。

新华社记者 王益亮 摄

缅甸曼德勒省交通事故致13死

据新华社仰光9月15日电(记者张东强)缅甸中部曼德勒省当地时间14日晚发生交通事故,共造成13人死亡,23人受伤。当地警方告诉新华社记者,当

日晚8时许,在曼德勒省所辖的一条镇区公路上,一辆客车在超车时撞到迎面驶来的客车,司机猛打方向盘后又与一辆停在路边的车相撞,造成11人当场死亡。

日本8月贸易逆差创新高

据新华社东京9月15日电(记者刘春燕 涂一帆)日本财务省15日公布的贸易统计结果显示,由于进口商品价格高企叠加日元大幅贬值,日本连续13个月出现贸易逆差,8月贸易逆差达2.82万亿日元(1美元约合143日元),创历史新高。

报告显示,由于煤炭、液化天然气、原油等进口额显著增长,拉动当月日本进口额同比增长49.9%至10.88万亿日元,创历史新高。当月,日本出口额同比增长22.1%至8.06万亿日元,汽车、矿物性燃料、半导体制造设备等领域出口增幅最为突出。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关于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利息计算暂计至2022年6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人民币	49,984,403.81	50,610,065.92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41号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多人工商登记,已停业。
2	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人民币	494,065,588.56	442,849,998.86	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41号的工业土地、厂房;大连市长兴岛的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无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

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82282783

电子邮件:wangmo@coamc.com.cn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15号 邮编:15009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0451-82282819(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电话:0451-848819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电话:0451-5363196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原大连保税区隆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13处房产及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大楼名称:隆博大厦)进行处置。该资产的抵债金额为6600万元,抵债资产包括面积为326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13处面积合计为7500.13平方米的房产。该抵债资产位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周路,四周交通方便,比较适合办公、商业使用。上述抵债资产系我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书编号为:(2014)抚中执字第00101号,以物抵债方式取得。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或上述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程处长、杨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05,024-22518981

电子邮件:chengxianfeng@cinda.com.cn, yangqingp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 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 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封路通告

因2022年开发区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潘乌线(开发大道至辽中县界段)施工行车安全需要,现予以半幅封闭。起止桩号为:K4+800至K8+000,全长3.2公里。

封闭期间,高速公路高花东、高花西收费站需进行调流管控,调流期间具体绕行路线:1.高花西收费站、出口车辆选择G1京哈高速公路沈阳西、茨榆坨收费站,S20灯辽高速公路茨榆坨北收费站进行绕行;2.高花东收费站、出口车辆选择G1京哈高速公路茨榆坨、沈阳西收费站,S20灯辽高速公路茨榆坨北收费站进行绕行;3.封闭时间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5日。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铁西大队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四大队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关于大连大元乐器有限公司等5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大连大元乐器有限公司等5户资产包(编号:2022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24645.74万元,包含债权5户,涉及本金8909.27万元,利息14370.35万元,抵债资产1项,金额1359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6月20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辽宁省的大连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万元)	金额占比
大连	8909.27	1359.00	1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无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

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82282783

电子邮件:wangmo@coamc.com.cn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15号 邮编:15009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0451-82282819(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电话:0451-848819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电话:0451-5363196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22年9月16日